**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市监（行复终决）〔2020〕211号

申 请 人：赵正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9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东庙村嵩山路42号附1号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住 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 涛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顾 冉，该单位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育慧，该单位工作人员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依法作出处理，于2020年5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2020年6月2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0年6月11日